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美聖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rocioche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140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5014007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4007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
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5年7月15日院授工技字第11502007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